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5〕1163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合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合川府文〔2025〕1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沙鱼镇燕子村二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0.30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3027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44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土地分类面积表



土地分类面积表

单位：公顷

镇村社（组）		土地权属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	小计	小计	
合计			0.3027	0.3027	0	0.0153	0.2874	0	0	0	0	0
沙鱼镇	燕子村	集体	0.2828	0.2828	0	0.0092	0.2736	0	0	0	0	0
	燕子村	集体	0.0199	0.0199	0	0.0061	0.0138	0	0	0	0	0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